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  
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B包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  
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B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4 -
第五章 框架协议 .....	- 3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B包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B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B包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供应商，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的应急处置抢险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 5.2 采购范围：

(1) A包：金水区辖区市政设施及道路、照明、窨井、雨污水管道、紧急氛围营造等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抢险。

(2) B包：金水区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沉陷和破损、地面、墙面、下水管道、屋顶防水等问题进行维修。

(3) C包：金水区冬季除雪应急抢险处置。

-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

A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设施应急抢险服务供应商3家；

B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服务供应商1家；

C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冬季清除冰雪应急服务供应商1家；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5.6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使用有效期与注册有效期均有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及无不良记录（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

企业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针对以上 3.3、3.4 项，建议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做否决条件），对于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1.1.5	框架协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闭式框架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框架协议
1.2.1	项目简要说明	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供应商，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的应急处置抢险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 采购范围： (1) A包：金水区辖区市政设施及道路、照明、窨井、雨污水管道、紧急氛围营造等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抢险。 (2) B包：金水区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沉降和破损、地面、墙面、下水管道、屋顶防水等问题进行维修。



		<p>(3) C包：金水区冬季除雪应急抢险处置。</p> <p>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p> <p>A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设施应急抢险服务供应商3家；</p> <p>B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服务供应商1家；</p> <p>C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冬季清除冰雪应急服务供应商1家；</p> <p>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p>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p> <p>6.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p>
1.2.2	框架协议期限	二年
1.2.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2.4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同第一章征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2.1	征集文件的澄清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征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3.7.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6.1.1	评审小组	评标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设施应急抢险服务供应商 3 家； 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服务供应商 1 家； 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冬季清除冰雪应急服务供应商 1 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本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A包：建筑业 B包：建筑业 C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方式	折扣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	0元
	其他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注：本征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框架协议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

1.3.1 征集人：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主管预算单位：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3.3 采购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入围供应商：指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被确定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

1.3.6 成交供应商：指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最终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3.7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工程：指征集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9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框架协议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框架协议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征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征集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征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征集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征集文件澄清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3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或响应报价的缺项，视同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2.4 响应报价在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5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3 响应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7.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7.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3.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将拒收。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

(2)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响应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材料，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计时为准。**

(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征集人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下响应截止期限。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截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 4.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 5.2 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6.1.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 6.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7. 入围结果

### 7.1 入围方式

评审小组各包段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拟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7.2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 7.3 签订框架协议

7.3.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依法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7.3.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据。

7.3.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 授予采购合同

## 8.1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框架协议授予。

## 8.2 合同类型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 8.3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征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 10.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征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符合中小微企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评标方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b>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b> 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出现区间报价，要求数值确定。</p>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b></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技术部分 (45分)	1、应急抢险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7分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7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2、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p>	

		重新考虑，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有完整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具有合理可行的赶工措施，措施全面可行，得 5 分； 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基本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得 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目标不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明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完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针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有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及垃圾处置方案和措施，措施全面可行，得 5 分； 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人力、材料、机械资源配备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具有合理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与措施；人力、材料、机械资源配备准确完整，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计划全面可行，得 5 分； 计划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计划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	4 分	具有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措施，措施全面可行，得 4 分； 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风险控制		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8、施工中的 难点与要点 分析	3 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施工中的难点及要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全面可行，得 3 分； 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施工环境 协调及其他 措施	3 分	根据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0、节能减 排、绿色施工 措施	3 分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 部分 (25 分)	1、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技术 负责人	5 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	8分	<p>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人员配备齐全的得8分，缺少一项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文件中附岗位证书（人员证件电子化的提供电子证照）、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4、优惠及服务承诺	6分	<p>1、有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得1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p> <p>2. 在施工期间保证节假日等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措施，得1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p> <p>3、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承诺，得1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p> <p>4、承诺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并配合发包人工作，得1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p> <p>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量化指标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量化指标一般：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基本完善、可行得1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p>	



## 1、评标方法

###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 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征集项目的最高价格，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响应）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8)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审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5、评标结果

5.1 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各包段入围候选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具体包段划分及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5.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供应商，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的应急处置抢险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采购范围：

B包：金水区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沉陷和破损、地面、墙面、下水管道、屋顶防水等问题进行维修。

3、B包入围供应商数量：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服务供应商 1 家。

4、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7、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8、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工程量完成各单项工程。

9、供应商单项工程的开工时间自供应商接受的采购人委托书或通知单载明日期为准。

10、具体项目的完工时间，以具体合同要求为准。

11、因应急抢险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 24 小时内需随叫随到，第一时间到达抢险现场，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单项抢险所有工作。

12、抢险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要求，隐蔽施工需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下一步工序，不得擅自回填隐蔽工程，改变施工程序；

13、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道路通行，确保行人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及设备安全，不发生事故，如有事故发生，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4、供应商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15、具体险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抢险处置，留好抢险处置相应照片和影像资料。

1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7、质保期：1 年

18、合同金额计算方法：单项合同价=区评审中心评审金额的最高限价×折扣率；结算时如有工程量变化，按照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19、付款方式：单项抢险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支付单项抢险合同价款的 70%，总合同项下所有项目审计完成后依审定结果付清余款。

20、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根据征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征集人）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三）采购需求：

1、A包：金水区辖区市政设施及道路、照明、窨井、雨污水管道、紧急氛围营造等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抢险。

2、B包：金水区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沉陷和破损、地面、墙面、下水管道、屋顶防水等问题进行维修。

（四）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六）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七）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金水区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7、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乙方承诺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任何情形，均属乙方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

7、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0、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采购合同文件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单项合同价=区评审中心评审金额的最高限价×折扣率；结算时如有工程量变化，按照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二) 付款方式：单项抢险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支付单项抢险合同价款的 70%，总合同项下所有项目审计完成后依审定结果付清余款。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二)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如乙方有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乙方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甲方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八、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三) 服务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委托合同总价款的 10 %。

(四)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二、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  
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_\_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_\_\_\_\_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 \_\_\_\_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快郑州金水区基础建设步伐，提供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具体委托安排

1. 乙方作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服务单位，本次具体应急工程为\_\_\_\_\_；

2. 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4. 质保期：1年；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第三条 工程要求

1. 项目包括郑州市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等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工程量完成各单项工程。

2. 乙方单项工程的开工时间自乙方接受的甲方委托书或通知单载明日期为准。

3. 因应急抢险工作的特殊性，乙方24小时内需随叫随到，第一时间到达抢险现场，乙方须在约定时

间内完成单项抢险所有工作。

4. 抢险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要求，隐蔽施工需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得擅自回填隐蔽工程，改变施工程序。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道路通行，确保行人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及设施设备安全，不发生事故，如有事故发生，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7. 具体险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抢险处置，留好抢险处置相应照片和影像资料。

8. 工程质量确保合格。

####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折扣率为：\_\_\_\_\_%，

单项合同价=区评审中心评审金额的最高限价×折扣率；结算时如有工程量变化，按照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2. 最终结算以成交折扣率据实结算，最高结算金额：\_\_\_包段不超过\_\_\_包段投资额\_\_\_\_\_元×折扣率。

3. 付款方式

单项抢险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支付单项抢险合同价款的 70%，总合同项下所有项目审计完成后依审定结果付清余款。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1.2 乙方任命或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则不能调换；

1.3 甲方有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检查乙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1.4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施工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酬金；

2.2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甲方可以帮助乙方协调相关关系；

2.3 甲方应及时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

2.4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

2.5 甲方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权利**

- 1.1 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 1.2 对工程项目拥有建议权；
- 1.3 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资料；
- 1.4 对施工要求不明确地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问题并得到答复；
- 1.5 对工程结算的确认权及复合权。

##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成立相关的项目工作组，派出足够的施工及技术人员，并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安排，完成合同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业务；

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让或分包，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度；

2.3 乙方应协调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种关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的检查；

2.5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或者物品归属甲方的财产，在工程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甲方。有损坏的，应给予赔偿；

2.6 在合同履行期或者合同终止时。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抢险服务期间，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与甲方签订单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经办人员、主管及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否则，一经查核属实，甲方除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项下单项工程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作出赔偿。

3. 如乙方未经业主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机构技术人员，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乙方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处乙方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项目机构技术人员的，处乙方 3000 元/人·次违约金。

4. 甲方和乙方都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合

理赔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2个日历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 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中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递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签订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含土建、绿化工程的维修与养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其中：

1、工程应急抢修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 年。

2、质保期乙方要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做好各类检查、评比工作。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致使甲方检查、评比扣分不良影响等，赔偿甲方 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领导：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2: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_\_\_\_\_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_\_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开工建设,\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的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 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_\_\_\_包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质量及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投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包段	_____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框架协议期限			
质保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_\_\_\_\_（包段）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建议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做否决条件），对于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使用有效期与注册有效期均有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及无不良记录（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

备注：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扫描件，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进行编制）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技术负责人应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其余岗位人员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人员证件电子化的提供电子证照）、近半年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质量及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